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11/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的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出席委員：陸頌雄議員,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及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何啟明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孫玉菡先生, JP

## 議程第 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何啟明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孫玉菡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何錦標先生, JP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吳淑芳女士

## 議程第 VI 項

勞工處處長  
孫玉菡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許柏坤先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鄧苑珊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就業資訊及推廣科)  
楊子傑先生

## 議程第 VII 項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李寶儀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李志聰先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傭申索調查)  
古超成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工視察)  
岑啟華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職業介紹所事務科)  
梁國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秘書(2)1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751/20-21(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謝偉銓議員 2021 年 2 月 4 日的來函，當中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罰則的建議提供補充資料。委員進一步察悉，按照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指示，秘書處已要求政府當局就來函所提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758/20-21(01)及(02)號文件)

2021 年 3 月的例會

2.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優化《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下建築工程的呈報要求；及

- (b) 在勞工處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推行和監督各項改善法定產假的新措施及加強對勞工處落實新策略和政策的支援。

### **III. 就取消強積金制度下對沖安排的建議的最新情況**

3. 應主席之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向委員簡報就取消強積金制度下"對沖"安排的籌備工作的最新情況，詳情載於其發言稿。主席籲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推展此建議的相關工作。

(會後補註：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的發言稿已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2)787/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

### **IV. 就逐步增加《僱傭條例》下法定假期日數的建議的最新情況**

4. 應主席之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向委員簡報就逐步增加《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法定假期日數的建議的最新情況，詳情載於其發言稿。主席呼籲政府當局加快進行落實此建議的相關工作，以回應勞工界的懇切訴求。

(會後補註：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的發言稿已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2)787/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

### **V. 修訂《最低工資條例》的擬議議員法案** (立法會 CB(2)758/20-21(03)、(04)及 CB(2)784/20-21(01)號文件)

(副主席此時代為主持就此議項所作的討論。)

5. 陸頌雄議員向委員簡介其題為《2020 年最低工資(修訂)條例草案》的擬議議員法案("擬議議員法案")，詳情載於立法會 CB(2)758/20-21(03) 及 CB(2)784/20-21(01)號文件。

6.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就擬議議員法案作出政府的初步回應，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 現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7. 對於政府已接納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建議，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維持在現行每小時 37.5 元，勞工界極度不滿，郭偉強議員、潘兆平議員及柯創盛議員就此表示強烈不滿及遺憾。鑒於過去一年錄得的通脹，凍結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會令弱勢僱員無法改善生活，並加劇貧富懸殊的情況。郭議員及潘議員批評，政府未有適切顧及基層僱員的困難，並向商界利益傾斜。潘議員表示，據他了解，最低工資委員會成員並未就凍結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一事達成共識。

8. 潘兆平議員察悉，最低工資委員會須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下一份建議報告，他詢問若防疫抗疫措施業見成效，而經濟亦逐步復蘇，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 2021 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郭偉強議員關注到，若經濟復蘇隨之而來的是通脹，賺取法定最低工資的僱員便無法維持生計。

9.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委員的關注及意見時表示，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最低工資委員會最遲會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提交下一份有關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報告。《最低工資條例》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設定工資下限，以防止工資過低。值得注意的是，不少過往賺取法定最低工資的僱員為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工人。隨着當局自 2019 年 4 月起為提升這些非技術僱員待遇及勞工權益而實施的一系列改善措施，他們的工資有顯著增長，而根據《就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實施的改善措施的檢討報告》所公布，這些非技術僱員的承諾時薪中位數為 45.5 元。待經濟復蘇時，較低薪僱員的就業收入預期可進一步得到改善。為此，政府目前會着力推行防疫抗疫措施。

### 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10. 潘兆平議員表示，勞工界一直籲請當局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他支持擬議議員法案。

11. 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及蔣麗芸議員指出，本港大部分僱員(包括政府僱員)均是每年獲薪金調整。麥議員及郭議員認為，每兩年檢討一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對賺取法定最低工資的弱勢僱員不公平。他們強調，每兩年檢討一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做法導致工資調整出現時間差距，令基層工人因而陷入極大的困境。郭議員指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 2011 年 5 月的每小時 28 元增加至 2019 年 5 月的每小時 37.5 元(即增加 33.9%)，增幅落後於全港所有僱員每小時工資中位數的增長，即由 2011 年 5 月的 52.4 元增加至 2019 年 5 月的 73 元(即增加 39%)，因此未能緩和貧富懸殊的差距。

12. 蔣麗芸議員要求當局解釋為何以每兩年一次的框架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並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就調整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制訂一項方程式。

13. 邵家輝議員提述在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所載，過去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升幅與同期通脹的比較，並就此強調，法定最低工資在 2019 年 5 月相比 2011 年 5 月的累計升幅，以及在 2019 年 5 月相比 2017 年 5 月的累計升幅，實際上均高於在同期的整體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及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因此應已保障賺取法定最低工資的基層僱員的生活。鑒於經濟情況越來越差，加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經濟造成負面影響，邵議員認為，保就業遠比調整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來得更急切。

14. 姚思榮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他雖然肯定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多年來對保障勞動人口最低工資水平及為僱主提供工資標準裨益，但姚議員認為，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打擊下，經濟情況每況愈下，現時未必是改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現有檢討周期的合適時機。姚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上升至 6.6%，他預料數字會再攀升。姚議員又詢問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檢討所需的時間。

15.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和勞工處處長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時表示，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旨在設定工資下限，以防止工資過低，但同時確保不會嚴重損害本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經濟增長及競爭力，並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最低工資委員會就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出其建議時，會考慮一籃子的社會經濟因素、勞工市場情況和物價預測，以及與檢討有關但或未能量化的其他相關因素。勞工處處長補充，最低工資委員會亦會進行廣泛而深入的諮詢，以全面顧及各界別對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意見，之後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其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報告。總括而言，過程需時大約兩年。

16. 鑒於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僱員的現時每小時工資中位數遠高於現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麥美娟議員認為，按擬議議員法案所訂，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並不會招致額外公共開支。麥議員指出，某項議員法案若涉及公共開支或政府政策，在提交立法會後，立法會主席會邀請政府當局就法案提出意見，就此，她詢問政府就擬議議員法案(即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初步立場為何。

17.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議員法案提交立法會後，政府會按既定機制就法案提供意見。

- 政府當局 18. 應柯創盛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於會後提供資料，說明目前賺取法定最低工資的僱員人數及涉及的家庭數目，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根據這些數據，探討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可行性，而倘若落實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受影響的僱主數目及對有關企業造成的影響為何。

#### 擬議議員法案的時間表

19. 潘兆平議員要求獲得資料，以了解擬議法案的時間表。陸頌雄議員回應時表示，就其擬議議員法案諮詢事務委員會後，他會按照議員向立法會提交法案的相關程序推進，包括徵詢立法會主席就擬議法案的意見，以及如有需要，徵求行政長官對擬議議員法案的書面同意。他擬在2020-202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擬議議員法案。他呼籲政府支持其擬議議員法案。

20. 陸頌雄議員扼要重述擬議議員法案的理據。他表示，讓賺取法定最低工資的基層僱員能分享經濟成果，在追上通脹之餘能受惠於加薪，這是非常重要的。陸議員特別指出，儘管面對經濟衰退，多個國家/地方均已相應調整最低工資水平。鑒於勞工政策的制訂是以長遠推行為依歸，而本港經濟預期會從衰退中復蘇，陸議員不贊同有意見指，現時並不是改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周期的合適時機。他籲請政府認真考慮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21.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應就制訂及落實每項勞工政策採取審慎的做法。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勞工市場，並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 **VI. 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最新發展**

(立法會 CB(2)758/20-21(05)及(06)號文件)

[主席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22. 應主席之請，勞工處處長向委員簡報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最新發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23.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勞工處的就業支援服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最新的勞工市場情況及預測

24.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現時失業率偏高，情況越來越嚴重，尤以基層市民為甚，她認為勞工處的當務之急是制訂對應的人力政策，解決問題。蔣議員繼而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哪些界別/行業的失業率最高及面對人手短缺，以及未來 6 個月的預測數字。潘兆平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表示，勞工市場會繼續面對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帶來的沉重壓力。

25. 勞工處處長表示，政府關注到各行業正面對失業及就業不足的顯著壓力。勞工處致力提供各項就業支援服務，包括舉辦網上招聘會、提供就業諮詢服務等，以協助各行業的失業工人保就業。當局將於會後提供所要求的詳細資料。

政府當局

####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26. 鄭泳舜議員對"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表示支持，因為該計劃為青年人提供多元化的工種，讓他們有機會在大灣區的內地城市發展事業，但他關注到在該計劃下的招聘進度及就業情況為何。鄭議員關注到，自 2021 年 1 月推出以來，在該計劃下的職位空缺數目、已聘任的職位數目、已開始在大灣區工作的參加者數目，以及這些參加者的住宿安排為何。

27. 勞工處處長表示，該計劃於 2021 年 1 月 8 日推出，並已開始邀請企業參與，至今反應理想。截至 2021 年 2 月 16 日，參與機構提供了 1 239 個職位空缺，包括 637 個一般職位及 602 個創新

政府當局

科技("創科")職位。這些職位大部分已在招聘階段。勞工處會繼續密切與有關企業聯絡，並按情況適當地向參加者提供協助。鄭泳舜議員要求的其他詳細資料將於會後提供。

28. 主席察悉並關注到，雖然在計劃下會提供 2 000 個職位，但截至 2021 年 2 月 16 日，企業只提供了 1 239 個職位空缺。主席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放寬資格準則，並擴大目標參加者的範圍，由在 2019 至 2021 年完成學士或以上學位課程的畢業生，擴大至在 2015 年或 2016 年起完成學士或以上學位課程的畢業生。

29. 勞工處處長表示，在 2019 至 2021 年完成學士或以上學位課程的畢業生數以萬計，因此，這項條件似乎並不是限制企業參與計劃的因素。經評估進度後，當局相信企業提供的職位空缺數目會達到計劃的目標，即是為目標參加者提供 2 000 個職位。事實上，已接獲的創科職位數目已差不多達到 700 個的目標。鑒於計劃只推出了一段短時間，企業需要一些時間推出合適的空缺，因此政府認為計劃的進展理想。

### 優化就業計劃

#### *增加在職培訓津貼*

30. 主席關注到，在"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該 3 項就業計劃")下的參加者數目有限。主席指出，有關關注指在該 3 項就業計劃下，參加者難以符合領取在職培訓津貼的資格準則。主席進而詢問是否有任何機制防止該 3 項就業計劃的在職培訓津貼被濫用，以免僱主在提取津貼後解僱參與計劃的僱員。

31.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回應時表示，根據該等就業計劃的規定，僱主須承諾不會因為在計劃下新聘僱員而解僱擔任相同職位的現有員工。由於該等計劃旨在透過向僱主發放津貼，鼓勵僱主聘用及培訓目標僱員，因此提供

在職培訓是計劃必需的一環。在職培訓期及因此可得的津貼總額，會與有關職位的培訓需要相稱。政府當局亦一直有監察就該等就業計劃下獲聘用的僱員的留任情況，以防止在職培訓津貼被濫用。舉例而言，自 2015 年起，勞工處把"就業展才能計劃"下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後跟進期延長至受僱後 12 個月。透過跟進其就業狀況，勞工處留意到大部分終止僱用個案涉及殘疾人士因各種原因而自己提出辭職。只有很少百分比的"就業展才能計劃"參加者在受僱後第九至十二個月期間被解僱。沒有證據顯示僱主濫用"就業展才能計劃"，在提取津貼後解僱殘疾僱員。

政府當局

32. 主席籲請政府當局針對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加強就該 3 項就業計劃的宣傳工作。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過去數年分別在該 3 項就業計劃下獲聘的僱員數目，以及他們分別的僱用期。

#### 發放留任津貼

33. 潘兆平議員提述，勞工處於 2020 年 9 月起以試點方式向在該 3 項就業計劃下獲聘的 60 歲或以上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試點計劃")，就此，他關注到在該 3 項就業計劃下獲聘的僱員的留任率。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鑒於試點計劃自 2020 年 9 月才推出，時間尚短，仍未有關於受聘僱員留任情況的詳細統計數字，因為不少獲聘職位的在職培訓期仍未完結。

#### "多元種族就業計劃"

34. 鄭泳舜議員關注到自"多元種族就業計劃"於 2020 年 11 月推出後，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在該計劃下的就業情況如何。鄭議員進一步詢問，勞工處或其他政府部門會否考慮招聘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例如負責擔任防疫抗疫工作或提供傳譯服務。

35.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表示，由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在"多元種族就業計劃"下共錄得12宗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獲聘的個案。至於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自2014年9月推出該計劃以來，勞工處至今已分12批聘用了169名就業服務大使，當中第12批就業服務大使現正在勞工處工作。至於首11批共149名就業服務大使，除因不同個人理由(例如離港或升學等)而無意求職的人士外，所有人均已成功找到工作。

### 一般就業和招聘服務

36. 鑒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需要實施社交距離措施，邵家輝議員表示，勞工處沒有舉辦招聘會發放就業資訊，亦沒有進行即場招聘面試，這是可以理解的。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打擊下，失業率預期會繼續上升，求職人士在尋找工作時會面對困難，因此，邵議員籲請勞工處透過其他渠道提供就業及招聘服務，盡力協助求職人士尋找工作。

37. 勞工處處長表示，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為減少人群聚集帶來傳播病毒的風險，勞工處取消了多個原定在2020年舉行的實體招聘會。不過，為協助求職人士尋找工作，勞工處推出了網上招聘會，並在每一波疫情漸趨穩定時，盡力在就業中心和招聘中心恢復舉辦小型的地區性招聘活動。

38. 關於在2020年已登記使用勞工處一般就業服務的41 180名求職人士，以及勞工處錄得的686 297個私營機構職位空缺，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透過勞工處13所就業中心及3所為飲食業、零售業及建造業設立的招聘中心而成功覓得工作的求職人士數目，以及把有關數字與疫情爆發前的情況作一比較。潘議員又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透過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電話就業服務中心提供的就業服務而成功覓得工作的求職人士數目。邵家輝議員要求當局提

供資料，說明在 2018 年求職人士及招聘員工的僱主分別的數目，以及在 2020 年(即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期間)的相應數字。

39. 勞工處處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回應時表示，現時透過勞工處刊登的空缺絕大部分有提供僱主的聯絡資料。求職人士無需在勞工處登記亦可以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勞工處的流動應用程式等渠道，索取職位空缺的資料，並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無需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沒有有關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上平台覓得工作的求職人士數目。在 2018 年及 2020 年，分別有 38 567 名及 41 180 名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僱主在 2020 年提交的職位空缺有 686 297 個，較 2018 年的 1 468 394 個大幅減少。

40.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補充，勞工處是透過定期向那些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進行抽樣調查，估計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而獲聘的個案數目。在 2019 年及 2020 年，勞工處分別錄得 111 568 宗及 126 785 宗就業個案，當中包括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以及求職人士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由於抽樣調查的參數有變，因此在比較 2020 年與往年的就業個案數字時，需加以留意。至於透過電話就業服務中心提供的就業服務，在 2020 年使用服務的求職人士有 27 732 名，較 2019 年使用服務的 18 082 名求職人士上升超過 53%。

*[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 15 分鐘。]*

## **VII. 勞工處勞工行政部有關勞工法例的執法工作** (立法會 CB(2)758/20-21(07)及(08)號文件)

41. 應主席之請，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向委員簡介勞工處勞工行政部為保障僱員

在有關勞工法例下的法定權益而進行的執法工作的最新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42.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勞工法例的執法工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僱傭條例》的執法工作

政府當局

43. 就勞工處在 2020 年處理因違反《僱傭條例》蓄意欠薪而被定罪的 565 張傳票，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個案數目、當中欠薪的數額和涉及的僱員數目為何。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在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因違反《僱傭條例》蓄意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分別有 513、836 及 565 張。在 2020 年，就單一宗個案判處的最高罰款為 31 萬元。至於潘議員要求的其他資料(如有的話)，將於會後提供。

44. 潘兆平議員察悉，在 2020 年錄得 233 張屬於違反假期規定而被定罪的傳票，數目跟前一年相近，就此，他詢問勞工處會否採取進一步措施，應付有關情況。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放取假期是僱員在《僱傭條例》下享有的重要法定權益。勞工處已一直積極進行巡查，在接獲相關投訴後會展開調查及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

45. 為保障受僱於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工人，勞工處的勞工督察在 2020 年共進行了 657 次巡查和面見了 2 294 名工人，涉及 76 名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就此，潘兆平議員詢問，當中是否有政府服務承辦商違反《僱傭條例》。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過往多年曾成功檢控政府服務承辦商違反勞工法例。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補充，由 2018 年至 2020 年，有 4 宗成功檢控政府服務承辦商的個案，當中 3 宗涉及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例如未有向有關僱員支付補償，另一宗則關乎《僱傭條例》下工資的問題。

46. 勞工處在 2020 年對職業介紹所進行了共 1 405 次巡查，成功檢控了 11 間職業介紹所違反《僱傭條例》或《職業介紹所規例》(第 57A 章)的相關條文，就此，邵家輝議員認為針對職業介紹所的檢控數字非常低。邵議員表示，據他所知，職業介紹所向求職人士濫收佣金的個案不少，並詢問當局採取甚麼針對職業介紹所的執法行動，以及如何對職業介紹所進行巡查。

47.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負責執行《僱傭條例》第 XII 部及《職業介紹所規例》，以監管職業介紹所。除派員到職業介紹所作定期及突擊巡查外，職業介紹所事務科在接獲投訴後會立即展開調查。在巡查過程中，勞工處的人員會向職業介紹所的負責人查問，並查看法律規定職業介紹所須備存的紀錄，包括求職者的資料、所收的費用及佣金，以及職業介紹所備存的就業詳情。如有需要，勞工處人員會聯絡個別個案的僱主及求職者(包括外籍家庭傭工)，要求他們提供資料，以確保有關的職業介紹所依法經營。如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在 2020 年，勞工處對職業介紹所進行了共 1 405 次巡查，成功檢控了 11 間職業介紹所，當中涉及濫收求職者佣金或無牌經營而被定罪的有 6 間。

#### 保障僱員權益

48. 麥美娟議員關注到，2020 年經濟情況每況愈下，向工會求助的僱員數目越來越多，例如遭拖欠薪金的情況。麥議員請委員留意在 2020 年 12 月，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因一間律師行涉嫌不誠實而介入其業務，結果該律師行的流動資產及銀行戶口被凍結，其僱員無法獲發工資及其他款項，數額超過 400 萬元。麥議員關注到在此等情況下，勞工處會否向有關僱員提供協助。

49.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僱員一般受《僱傭條例》保障，該條例的其中一項規定是，僱主須在法定時限內向其僱員支

付工資。僱主如果未能於工資期屆滿後 7 天內向僱員支付工資，須就欠薪支付利息給僱員。僱員如果超過 1 個月仍未獲發已到期的工資，可當其僱傭合約已被僱主在未有給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僱主須支付僱員解僱代通知金及其他法定和合約訂明的解僱補償。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呼籲有關僱員就僱主拖欠的工資及其他款項向勞工處尋求協助。勞工處會按勞工法例作出適當跟進。值得注意的是，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提供安全網，應付僱主因無力償債而未能支付僱員的欠薪及解僱補償的情況。

50. 關於她較早時所提述的個案，麥美娟議員認為，專業規管組織向其成員機構行使法定權力及職務時，應優先保障有關僱員的勞工權益，這是同等重要。她籲請勞工處向相關政策局反映，為有關的專業組織制訂賦權法例時，應考慮此點。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察悉麥議員的意見。

51. 邵家輝議員指出，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打擊下，經濟情況每況愈下，各行各業面對艱難的營商環境，有僱員因而被迫放取無薪假期。邵議員關注到這些僱員有否向勞工處求助，若有，在過去數個月的相關統計資料為何。

52.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經勞工處處理涉及超過 20 名僱員的勞資糾紛數目由 2019 年的 76 宗增加至 2020 年的 85 宗，但處方並沒有分項統計牽涉無薪假期的勞資糾紛數目。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補充，僱員可聯絡勞工處查詢有關無薪假期的安排，處方亦可在有需要時提供調停服務。

(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把會議進一步延長 15 分鐘。)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53. 主席請委員留意香港工會聯合會處理的一宗工資糾紛個案，案中多名僱員因其工作的餐廳結業而受影響，但他們未能從破欠基金領取特惠款項，以抵償欠薪及其他解僱補償，原因是他們獲另一間公司聘請在該餐廳工作。主席關注到，在該等情況下，勞工處會否向有關僱員提供協助，他並呼籲以具彈性的方式處理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個案。

54.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破欠基金為因公司倒閉或僱主無力償債而受影響的僱員提供適時的經濟援助。勞工處會適當地協助受影響僱員提出申索，討回欠薪及其他解僱補償，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把個案轉介至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進一步表示，在申請特惠款項時，申請人須符合《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所訂明的資格準則。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補充，申請人須遵循相關程序，包括在指明時限內完成就欠薪及各項解僱補償的特惠款項申請及提供所需資料(例如僱主的詳細資料及僱傭紀錄)，以便核實申請。至於主席提述的個案，據當局理解，由於一些不能預知的情況，故個案未能符合若干法定規定。儘管如此，勞工處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向有關僱員提供協助。

### 輸入勞工

55. 主席關注到在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的工人的僱傭權利，特別是在安老院舍工作的工人。主席表示，據他了解，在這些輸入的護理員中，扣減/退還部分工資及無償超時工作的情況相當普遍。這些不當行為會損害輸入工人的勞工權利，並影響本地就業。主席關注到相關的巡查及執法工作為何。

56.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勞工處的勞工督察在進行巡查時，

會在不受到第三者(包括僱主)影響的情況下獨立會見輸入勞工，確保輸入勞工能夠無顧慮地向勞工處提供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就僱傭時宜提出投訴。勞工督察在與輸入勞工會面時，亦會向他們查詢和講解在《僱傭條例》下的法定權益，以及在補充勞工計劃下合約賦予的權利。

政府當局 5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就勞工處勞工行政部有關勞工法例的執法工作提交的討論文件中，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處方為查核僱主有否遵循相關勞工法律及補充勞工計劃的規定而採取的執法工作。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1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5 月 26 日